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97.03.20 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06.16 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4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04 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提高教學效果，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以及「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任教滿三年以上，品德優良之專任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與生活著有成效，堪為表率，且無本辦法第五條之情形者，得為本辦法推薦人選。

第三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於每年三月辦理。

第一階段：大學部學生票選

除第二條之外，符合初選資格之教師規範如下：

- (1)近三學年符合本系課程與教學規定，於本系大學部開設專業課程。
- (2)兩年內至少有一門課程選課人數超過 30 人或選課人數的比例達該屆入學學生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學生票選方法：

1. 由系學會主導，進行投票與計票，於每年三月進行，三月底之前完成。
2. 本系大學部學生，就符合初選資格教師名單進行不計名投票，按於本系就讀時間，就讀一年以內者最多圈選 1 名教師，就讀兩年以內者最多圈選 2 位教師，就讀三年以內者最多圈選 3 位教師，就讀四年以內者最多圈選 4 位教師。
3. 按得票數高低，取票數最高前 3 名為候選人，提交系務會議進行第二階段票選。

第二階段：系務會議決選

- (1)每年於大學部學生投票完畢後，由系主任召集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委員會成員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組成，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2)系務會議自學生票選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當中，擇優推薦 1 位至工學院參與遴選。受推薦教師備妥工學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申請表及相關審查資料提報工學院。

第四條 工學院申請表之「其他項目」，本系自訂評分項目如下：

1. 教學意見調查 10%
2. 教學方式創新 10%
3. 上課教材準備及各項教務行政配合（包括：準時繳交成績、課程大綱上網...）10%
4. 其他教學優良表現具體事蹟 10%

第五條 曾獲教學特優獎者，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再推薦；或教學優良者，次學年度不再推薦。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遴選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